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9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利武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9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9号)核准,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4,711,320.74元,实际募集资金1,495,288,679.26元。于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1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11,764,362.0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90,646,749.78元;于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1,021,117,612.28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440,288,679.26元),其中,2023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197,858.77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627,116.09元(其中,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净利息收入为2,102,798.8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财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承接。公司、东方投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金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东方投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公司与东方投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01130229200014517	825,169,811.32	5,704,122.3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57179381072	321,000,000.00	6,913,425.7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3	251,000,000.00	9,568.0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9105001040014484	10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554	0.00	0.00	活期
合 计		1,497,169,811.32	12,627,116.09	

三、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9,135.3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3483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3月21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前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以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3月15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前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以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7,3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97,85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1,764,36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万吨热轧铜带项目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50,986,129.49	378,237,926.80	-4,762,073.20	98.76	2021年7月起陆续投产	13,707,459.78	否	否
年产5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线项目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321,000,000.00	12,204,171.51	241,722,964.38	-79,277,035.62	75.30		2,359,374.87	否	否
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0.86	251,305,657.07	305,657.07	100.12	2021年7月	26,672,702.48	否	否
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556.91	100,209,134.55	209,134.55	100.2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440,288,679.2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5,288,679.26	1,495,288,679.26	1,495,288,679.26	63,197,858.77	1,411,764,362.06	-83,524,317.20	—	—	42,739,537.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共计391,353,353.54元(其中,置换发行费用706,603.7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73,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广东金田铜业高端铜基新材料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305,657.07元、金田国家技术中心大楼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209,134.55元,超过部分资金均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公司代码:601609 公司简称:金田股份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田股份	601609	金田铜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星驰	夏露
电话	0574-83005059	0574-8300505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电子信箱	stock@jtgroup.com.cn	stock@jtgrou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67,151,096.05	20,008,210,957.03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3,357,197.70	7,554,226,659.09	2.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357,546,068.07	50,443,440,662.25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093,097.01	389,480,510.41	-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861,316.11	242,097,185.39	-1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017,783.28	-2,160,782,154.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5.17	减少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5	-2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2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5	416,552,000	0	无	0
楼国强	境内自然人	21.77	322,115,500	0	无	0
楼国君	境内自然人	3.56	52,738,000	264,000	无	0
楼国华	境内自然人	1.75	25,926,500	0	无	0
楼静静	境内自然人	1.69	25,000,000	0	无	0
楼城	境内自然人	1.69	25,000,000	0	无	0
楼云	境内自然人	1.22	18,000,000	0	无	0
朱红燕	境内自然人	0.88	13,040,270	0	无	0
宁波世纪海瑞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8,707,670	0	无	0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7,957,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田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受楼国强、陆小咪夫妇控制,楼国君持有其7.02%的股权;股东楼国强、楼国君和楼国华为兄弟关系;楼静静系楼国强之女;楼城系楼国强之子;楼云系楼国君之女。除上述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至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卢盛林

总经理:卢治临

董事会秘书:许学亮

财务总监:叶建平

独立董事:陈桂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至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optm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话:0769-82716188-8234

邮箱:info@optm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天地科技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 (星期三) 至8月30日 (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tdmar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联合控股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2.SH)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董事、总经理王进军先生,独立董事栾大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邢世鸿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至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tdmar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原野

电话:010-84261737

邮箱:ir@tdmar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0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 至0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wbstock@cwb.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3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0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文葆

总经理:于国涛

副总经理:汪洪志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汝中

独立董事:黄董良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30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 至0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wbstock@cwb.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57117711

邮箱:cwbstock@cw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4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航空航天产业配套研发制造基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其与星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航空航天产业配套研发制造基地(海曙区WCH-06-m2/m3地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航空航天产业配套研发制造基地(海曙区WCH-06-m2/m3地块)。

二、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三、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为52,460平方米(78.69亩),总建筑面积为143,486.41平方米。

四、工程承包范围:建筑、安装、智能化、市政、室外附属及电梯工程等(不包括精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所有分包专业的孔洞预留封堵。甲供材料(如有)由招标人平行发包,纳入总承包管理。

五、签约合同价:502,200,000元,即人民币伍亿零贰佰贰拾万元整。

六、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7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4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截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上述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运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4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和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8月18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561057744X

3、成立时间:2010年08月27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5、注册资本:16,185.86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7、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电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经营;合金、铅膏、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186,638,037.50元,负债总额42,958,467.13元,净资产143,679,570.37元,资产负债率23.02%;2022年1-12月利润总额4,080,658.36元,净利润4,037,035.58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225,873,652.06元,负债总额99,147,357.59元,净资产126,726,294.47元,资产负债率43.90%;2023年1-6月利润总额-17,906,418.90元,净利润-17,580,344.47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4、担保最高限额及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最高限额(币种)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主债权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敞口、展期、借新还旧等。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江西源丰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江西源丰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良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1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蒋仕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蒋仕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蒋仕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蒋仕来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仕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蒋仕来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良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刘良坤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刘良坤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公司提名委员会发表意见

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刘良坤先生的工作履历等材料,刘良坤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我们认为刘良坤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刘良坤先生简历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刘良坤先生简历

刘良坤,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西部矿业锡铁山分公司职员;2008年至2009年,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供销中心总监;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西藏华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供销中心总监;2012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洲子公司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欧洲EMA正式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全资子公司甘李药业欧洲有限责任公司(Gan & Lee Pharmaceuticals Europe GmbH,以下简称"甘李欧洲")此前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以下简称"EMA")递交了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申请(Marketing Authorisation Application,以下简称"MAA"),并于近日收到EMA的正式受理通知,进入科学评估阶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2、适应症:糖尿病

3、剂型:注射剂

4、申请人:甘李药业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甘精胰岛素作为一种长效胰岛素类似物,又称基础胰岛素。其经过修饰后可在较长时间内提供稳定水平的血浆胰岛素,仅需每天注射一次。由于其吸收缓慢作用时间较长,其血浆胰岛素水平不会出现明显峰值。因此,它可以很好控制血糖,并已成为糖尿病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糖尿病医疗护理标准,美国糖尿病协会ADA,https://doi.org/10.2337/dc21-S009)。

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10版(2021)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度全球20-79岁的糖尿病患者达5.366亿人,其中欧洲地区20-79岁的糖尿病患者达6,140万人,约占全球患者规模的11.44%;患者人均糖尿病相关年度支出金额为3,086美元;在欧洲地区20-79岁的成年人口中,糖尿病的发病率为9.20%。

截至公告发布日,在欧洲地区,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主要供货商为赛诺菲。赛诺菲作为原研厂家,其甘精胰岛素产品Lantus®2022年的全球销售额为22.59亿欧元,其中欧洲地区的销售额为4.26亿欧元(赛诺菲2022年财报)。

截至2023年3月31日,甘李药业在甘精胰岛素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8.40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根据EMA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获得EMA上市申请受理后仍须经过一系列的审评过程,审评周期及审评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